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p>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p> <p>(一) 匯入</p> <p>1、僑外股本投資</p>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p>3、貸款投資</p> <p>(二) 匯出</p> <p>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部加蓋收件章之外國公司登記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p> <p>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僑外投資人減資文件。</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p>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僑外投資人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2、撤回：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貸款投資原始期限恰為一年整者無須檢附中長期外債登記證明）。</p>	<p>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p> <p>（一）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p> <p>（二）外商銀行在</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銀行在臺分</p>

<p>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三) 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p> <p>(一) 匯出</p> <p>1、對外股本投資</p> <p>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p> <p>(二) 匯入</p> <p>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之賣匯水單。</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五、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p>	<p>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核准(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p>	<p>投資人</p>

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結匯，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原經濟部核發仍屬有效之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撤回認許函，視同應確認文件中之「外國公司登記文件」及「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
- 五、於108年7月29日經濟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僑外投資且經審定以匯入外匯投資者，投資事業或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嗣後結售原核定原幣保留投資款或轉讓股款，應檢附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投資文件，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售金額。
- 六、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

附表七 銀行業受理海外存託憑證(GDR/ADR)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原始發行（或因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之匯入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	發行公司或參與發行股東
二、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存託機構兌回並出售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通知文件。 三、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三、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後再發行款項之匯入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存託機構交易帳戶買入原股文件。 三、存託機構或投資人買入原股通知文件。 四、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四、匯出入其他款項（如匯出受分配現金股利或終止發行價款、匯入現金增資認股款項或稅款等）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發行公司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終止發行公告或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 三、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三、四項結匯，應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八 銀行業受理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TDR 原始發行募集資金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主辦承銷商
二、現金增資發行本金匯出 （一）TDR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增資發行新股文件。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存託機構 主辦承銷商（興櫃公司非公開承銷募集資金案件之結匯人依外匯局同意函規定）
三、出售兌回 TDR 所表彰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入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兌回通知。 四、原股賣出報告書。	存託機構
四、TDR 兌回後再發行 （一）匯出買入原股本金（境內居住民） （二）買入原股再發行後資金匯出（境外外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投資人通知存託機構買進再發行存託憑證文件。	存託機構

附表九 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債務性質非屬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之其他債務動支匯入資金	借款合同(須載明外幣借款兌換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	借款人
二、債務性質非屬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之其他債務還本付息匯出	借款合同及應給付利息等證明文件。	借款人

註：一、債務性質為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請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五相關結匯項目之規定辦理。債務性質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者請依附表十相關匯款項目之規定辦理。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之結匯，民營事業如持有經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下表」（申報每季外債餘額者），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用罄後，銀行業仍得受理，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銀行業並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款項目	應確認文件	匯(受)款人
<p>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p> <p>(一)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p> <p>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p> <p>2、匯入</p> <p>(1)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2) 股利盈餘</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入</p> <p>(1) 股本投資</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p>(3) 貸款投資</p>	<p>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經濟部備查對大陸地區實行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原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轉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p>

<p>2、匯出</p> <p>(1) 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 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4) 股利盈餘</p>	<p>(1) 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p> <p>(2) 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 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p> <p>(2) 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貸款投資原始期限恰為一年整者無須檢附中長期外債登記證明）。</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受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	--	---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p> <p>2、匯出投資收益</p> <p>3、匯出期貨交易收益</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p> <p>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p>	<p>期貨信託事業</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三、辦公費用匯款</p> <p>(一) 匯出</p> <p>(二) 匯入</p>	<p>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p>	<p>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p>
<p>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p>	<p>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p>	<p>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p>
<p>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p>	<p>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公司、行號、個人、團體</p>
<p>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p>	<p>一、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行號、個人、團體</p>

	二、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

(一) 除股利盈餘之匯出、入案件外，其餘案件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等值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者不在此限。

(二)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

四、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